

榆林市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春耕备耕良种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榆林市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榆林市大根现代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针对供方向需方销售种子事宜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农作物种子执行标准、检验、种类、品种、包装规格及金额：

1、执行标准 GB4401.1-2024. 《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》。

货物品种	处理	规格	数量	质量标准 (%)				单价 (元)	总金额 (元)
				纯度	净度	芽率	水分		
先玉 1483	包衣	4400 粒/袋	20000 袋	≥97	≥99	≥93	≤13	74.80	1496000.00
晋谷 21	包衣	1 kg/袋	10 吨	≥98	≥98	≥85	≤13	24900.00	249000.00
冀红 5 号	包衣	25 kg/袋	20 吨	≥96	≥99	≥85	≤13	33900.00	678000.00
合计总金额		¥：2423000.00 (大写)：贰佰肆拾贰万叁仟元整。							

2、甲方收货后，乙方对该批种子的发芽率、纯度、净度、水分四项指标进行复检，同时将该四项指标的检验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确认。

二、交货时间：

合同签订后，在 5 个工作日内足额完成供货，保证及时到位不误农时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

榆林市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需方指定地点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交货后，采购人甲方（需方）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公司支付合同款总价的 50%，剩余 47%部分在之后 3 个月内付完。履约保证金：合同款总价 3%，除扣除保证金有关要求外，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付于供货商，供方账户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榆林市大根现代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61050169901000000336



五、提货方式：

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装车及运输费用，并负责送到甲方项目指定地点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义务：

1、乙方须按国家种子质量标准要求为甲方提供所需种子；

2、甲方不得将用种在市场以任何方式销售；

3、甲方在种植过程中，因地力、栽培不当、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质量及产量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拖欠供方的种子款；

5、甲方在收到种子后必须进行种子质量复检，发芽率、净度、水分三项指标应在收货后 20 天内复检完毕，并将显示质量不合格的复检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乙方。乙方逾期未收到需方的书面反馈，则应视为种子的以上三项指标合格，此后种子质量在该三方面出现的一切问题均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。种子纯度复检，应在需方收到种子后该作物第一个生长周期内复检完毕，甲方如果发现种子存在纯度问题应在其知晓复检结果的 7 天内书面通知供方，如甲方未在 7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则应视为种子纯度合格。乙方不再承担相关责任。

七、纠纷解决：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应向供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书面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榆林市横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盖章）

乙方：榆林市太根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许志梅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20.5.2